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句容市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320

2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 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 / 。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 /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6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1；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2025年9月-2026年8月；

1.8.2 交付地点：镇江市句容市；

1.8.3 交付方式：纸质文件寄送或电子文件电传；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W6HR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